

南阳市“十四五”人才发展 人力资源开发和就业促进规划

为建设人才强市，打造南阳市“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品牌，促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河南省“十四五”人才发展人力资源开发和就业促进规划》《南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主要目标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是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取得重大成就的五年。五年来，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为本、稳中求进，攻坚克难、改革创新，人民群众就业状况持续改善，社会保障体系持续完善，人才和人力资源优势持续增强，人事制度和收入分配改革持续推进，和谐稳定劳动关系持续发展，人社扶贫持续见效，基本公共服务效能持续提升，全面从严治党持续加强，“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基本完成，为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南阳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为“十四五”时期事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1. 坚持稳定与扩大就业并重，劳动者实现更加充分稳定就业。实施就业优先战略，统筹推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就业规模持续扩大，就业结构更加合理，就业局势保持稳定。积极推进创业服务体系建设，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更加明显。持续优化公共就业服务，健全城乡一体的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体系，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信息化、精细化水平全面提升。“十三五”时期，全市累计新增城镇就业 37 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8.4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4.2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32.6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

2. 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全面建成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持续推进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实现并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合并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现省级统收统支，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全面实施，失业保险预防失业、促进就业、援企稳岗功能进一步发挥。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企业负担不断减轻。全面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持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基本实现法定人群全覆盖，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社会保险经办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到 2020 年底，企业离退休人员月平均养老金、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分别为 2483 元、1360 元，比“十二五”末分别增长 28%、25%；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平均达 3795 元。全市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

达到 583.73 万人、59.53 万人、57.05 万人，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5.7%。5 年来，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总收入 372.54 亿元（其中养老保险 359.44 亿元、失业保险 8.35 亿元、工伤保险 4.75 亿元）。

3. 实施人才强市战略，人才队伍建设显著加强。持续深入推进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强化项目带动，深化校企合作，实施素质提升培训，技工教育加快发展，技能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全市高技能人才总量达 19.1 万人。创新人才吸引集聚机制、人才选拔培养机制，实施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集聚培育专项，实施领军人才特岗工程、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高层次人才国际化培养工程，加强博士后平台建设，大力选拔高层次人才，做大做强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全市人才资源总量 105.7 万人，专业技术人才总量 28.1 万人；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才比例为 8:30:62。加强人才引进，参加第三、第四届海外高层次人才智力引进暨项目对接洽谈会，参加两届“圆梦中原”赴京招聘高校毕业生专项活动和四届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举办“北京院士专家南阳行”活动三届，中国博士后科技服务团河南南阳行、“南阳籍院士专家故乡行”、留学人才助力脱贫攻坚南阳浙川行活动各一届，强力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人才评价更加科学，职称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分类评审迈出新步伐，评聘绿色通道进一步畅通。“十三五”时期，全市人才总量年均增长 3.6%，其中高端人

才和高技能人才分别增长 7%、17%，开展各类职业培训 156.7 万人次，人才结构进一步优化，素质稳步提升，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4.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薪酬制度改革，科学高效的人事管理制度更加健全。稳步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全面推行公开招聘制度，下放事业单位高层次及紧缺人才招聘权，改进贫困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办法，积极破解高层次紧缺人才和县乡基层事业单位人才招聘难问题；完善岗位管理、竞聘上岗制度体系，健全事业单位岗位动态调控机制；改进人才流动服务机制，人才流动更加顺畅。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工资标准正常调整机制，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开展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实施乡镇工作补贴，稳步提高教师工资待遇。五年来，全市各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21885 人，其中博士 55 人、硕士 1192 人，事业单位人才队伍结构进一步优化。事业单位职工年平均工资从 2015 年的 30000 元左右增至 2019 年的 62447 元，薪酬待遇大幅提升。

5. 劳动关系保持和谐稳定，劳动用工更加规范。进一步完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制度全面实施，全市企业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签订率达到 95%。企业工资决定和正常调整机制不断健全，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有序推进，促进了劳动者收入与地区生产

总值的同步增长。实行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管理，推进劳动保障信用体系建设，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劳动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98.7%；深入实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行动，推广应用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建立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有效保障了农民工劳动权益。加强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和仲裁院规范化建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效能得到加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当期结案率达98.4%，调解成功率达到67.9%。

6. 不断夯实基层基础管理，基本公共服务效能稳步提升。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行一站式服务和“一网通办”，人民群众办事更加便捷。在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开展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窗口单位能力作风建设逐步改进。加强基层平台规范化建设，覆盖市、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立。“金保工程”二期建设有序推进，全省统一的“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全面上线运行，系统公共服务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程度不断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截止2020年底，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达820万人，覆盖参保人数的95%。初步建成城乡一体的专业化、信息化、产业化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全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总数达到35家。人社扶贫措施

落地见效，就业扶贫载体更加丰富，技能扶贫作用更加凸显，社保扶贫兜底更加有力，在全省人社系统和市直部门保持先进位次。从严治党持续加强，全系统形成了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全系统拥有国家级“优质服务窗口”4个，市级以上“优质服务窗口”覆盖率100%。

专栏 1：“十三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2015 年基数	“十三五”规划目标	2020 年完成数
一、就业			
1.新增城镇就业人数（万人）	45	27	37
2.转移农村劳动力（万人）	24.5	30	32.6
3.城镇登记失业率（%）	<3.4	<4	<4
二、社会保障			
4.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0	90
5.失业保险参保职工人数（万人）	57	55	59.53
6.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50.2	55	57.05
三、人才队伍建设			
7.人才资源总量（万人）	75	80	105.7
8.专业技术人才总量（万人）	16.2	18	28.1
9.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才比例	10:38:52	10:38:52	8:30:62
10.高技能人才总量（万人）	16.3	19.6	19.1
四、劳动关系			
11.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95	95	95
12.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8	98	98.4

13.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97	98	98.7
五、公共服务			
14.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万人)	240	720	820

第二节 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

从国际看，当今世界正在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大数据、人工智能及生物医药等新兴领域加速发展，全球经济格局加速重构，人才尤其是高层次人才成为国际战略博弈的关键变量，集聚、培育、使用和激励高质量、关键性人才对任何国家都是严峻挑战；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逆全球化浪潮不断涌动，全球经济由协同复苏转为分化趋势明显，国际形势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全球就业复苏呈现不平衡状态。国际环境的错综复杂性，为我国引入全球高端人才、提升创新能力、促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带来极大挑战。

从国内看，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人才和就业问题，实施人才强国、就业优先战略，为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提供了根本保证；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以国内

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为人才作用发挥、就业局势长期稳定创造了良好条件；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新兴就业创业机会日益增多；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孕育巨大发展潜力，新的就业增长点不断涌现；劳动力市场协同性增强，人力资源整体受教育程度上升，社会性流动更加顺畅，为促进就业夯实了人力资源支撑。但同时，我国日益面临着人口红利逐步减少、低成本人力资源优势丧失等问题，日益面临着高精尖人才培育体系欠缺、产业骨干人才供给不足、人才培养培训不适应市场需求等问题，日益面临着“就业难”与“招工难”并存的结构性就业矛盾凸显、智能化技术加速应用下就业替代效应持续显现等问题。

从市内看，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把建设“人才强市”列为“创新创业行动”的主要内容，把“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作为重要抓手，为事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和强大动力支撑。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为事业发展奠定坚实物质基础。战略地位更加突出，深度融入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汉江生态经济带等多重国家战略，高质量建设新型区域经济中心、奋力打造河南省副中心城市，为人力资源开发、就业促进和人才发展提供了政策机遇、改革创新机遇、项目带动机遇。重点改革不断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领域改革取得积极进展，为人才创新创业释放蓬勃活力。但同时，我市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比

较突出，创新支撑能力不足，新产业新经济新业态占比不高，高质量就业机会较为缺乏，人民群众对体面就业、高质量就业的需求更加迫切。

从具体工作看。人才发展方面，高层次、创新型、国际化人才相对缺乏；双一流高校、国家级大院大所等高水平创新平台数量较少；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人才队伍活力有待进一步释放。人力资源开发方面，技能培训针对性需进一步提升；职业教育适应性有待增强；企业技能培训主体作用发挥不够。就业促进方面，就业总量压力仍然较大，重点群体就业任务艰巨，特殊群体就业难度加大，结构性就业矛盾成为就业领域的主要矛盾。

第三节 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市委第七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就业工作和河南工作、南阳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紧紧围绕建设河南省副中心城市，深入推进“一二三五十”工作布局、聚效“十大行动”，以全方位引进、培养、用好人才为主线，以推进人才链、创新链、产业链畅通融合为目标，以深化产业与教育融合为抓手，以培育高技能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为重点，深

入实施人才强市、技能富民、就业优先战略和“6333”计划，统筹推进产业结构升级和就业扩面提质，持续提升经济发展拉动就业能力，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和多渠道灵活就业，着力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加高质量就业，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南阳提供强劲的人力资源支撑，为实现“两个确保”、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推动“十四五”时期人才发展、人力资源开发和就业促进工作，必须遵循以下原则：坚持党的领导，把牢政治方向；坚持服务大局，锚定“两个确保”；坚持人民至上，增进民生福祉；坚持系统观念，统筹谋划推进；坚持深化改革，持续激发活力。

第四节 主要目标

一、深入实施“创新驱动、人才强市”战略，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为高质量建设河南省副中心城市提供人才支撑

——人才总量稳步增长。到2025年，全市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宣传思想文化人才分别达到20万人、35万人、50万人、30万人、4万人、8万人。

——人才结构持续优化。到2025年，集聚领军型、新生代、成长型企业经营管理人才1000名以上、科技创新人才2000名左

右、青年大学生 30 万名左右，新增劳动力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上升到 55%以上，专业技术人才高级职称比例达到 10%左右，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人才效能有效发挥。到 2025 年，国家级研发平台达到 3 家以上，新增省级研发平台 40 家、新型研发机构 5 家、实现大中型企业市级研发平台全覆盖，年均发明专利申请 13000 件，创业孵化机构、人才创业园区、市外孵化基地 100 家，技术合同成交金额 100 亿元。

——人才环境不断完善。“十四五”时期，新增上市企业 10 家，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500 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比重达到 60%以上，全市从事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达到 60 亿元，人才安居住房、医疗保障、子女就学等方面的政策体系不断完善。

二、深入实施“技能富民”战略，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打造现代化南阳人力资源新优势

——“技能河南”建设深入推进。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取证工作。到 2025 年，完成 110 万人次职业技能培训、75 万人取得相应证书。全市持证人员总量达到 246 万人，占从业人员的 60%以上。技能人才占从业人员的 40%左右，中高级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职业教育适应性不断增强。职业教育体系层次、结构更加科学，院校布局和专业设置更加适应经济社会需求。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不断深化，技工院校建设不断加强，人才培养水平大幅提升，毕业生就业率保持在98%以上。

——人力资源供求匹配效率有效提升。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基本建成，人力资源市场更加统一规范，人力资源服务业实现高质量发展，人力资源流动配置更加高效率。

三、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为高水平实现现代化南阳夯实共同富裕基础

——就业形势总体平稳。城镇新增就业40万人以上，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7.5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年均控制在5%以内，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保持稳定。城乡、区域就业机会差距逐步缩小，劳动力市场供求基本平衡。

——就业质量稳步提升。劳动者收入水平持续提高，劳动报酬与劳动生产率同步提升。就业结构持续优化，城镇就业人员、第三产业从业人员占比逐步扩大。就业稳定性不断增强，劳动关系更加和谐，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不断完善，更多劳动者实现体面就业。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96%以上，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达69%以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100%，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99%以上。覆盖城乡劳动者的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5%以上。

——就业服务能力持续增强。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更加健全，覆盖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的就业服务网络基本建成，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智慧化、便民化水平显著提高，服务能力和效率明显改善。

——创业带动就业效应更加明显。创业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创业环境更加优化，创业成本不断降低，创业服务实现跃升，劳动者投身创业创新活动积极性不断增强。全市新增返乡创业 7.12 万人以上。

——风险应对能力显著增强。就业领域风险监测预警和失业预警防控机制不断健全，援企稳岗帮扶机制逐步完善，失业人员保障范围有效扩大、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困难群体得到及时帮扶，就业安全保障更加有力。

专栏 2：“十四五”人才发展、人力资源开发和就业促进规划主要指标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一、人才发展			
1.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万人）	19	20	预期性
2.专业技术人才（万人）	28.1	35	预期性
3.高技能人才（万人）	19.1	50	预期性
4.农村实用人才（万人）	24.1	30	预期性
5.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万人）	3.2	4	预期性
6.高级职称人才数量（万人）	58.65	65	预期性

专栏 2：“十四五”人才发展、人力资源开发和就业促进规划主要指标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7. 新增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人数数（万人）	—	[120]	预期性
8. 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才比例	11:35:54	10:40:50	预期性
9. 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数（人）	[93]	[120]	预期性
10. 每万名就业人员中研发人员（人年/万人）	29.2	50	预期性
11. 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的比例（%）	25.18	≥30	预期性
二、人力资源开发			
12. 技能人才总量（万人）	77	195	预期性
13. 技能人才占从业人员的比例（%）		40	预期性
14.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次（万人次）	—	[110]	预期性
15. 其中：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人数（万人）	27.35	17	预期性
16. 新增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万人次）	—	[75]	预期性
17. 其中：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万人次）	—	[25]	预期性
18. 持证人员总量（万人）	—	246	预期性
19. 取得相应证书人员数量（万人）	—	105	预期性
20. 从业人员持证率（%）		>60	预期性
21.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人次（万人次）	—	>15	预期性
22. 技工院校累计招生规模（万人）	—	>52.5	预期性
三、就业促进			
23.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37	40	预期性

专栏 2：“十四五”人才发展、人力资源开发和就业促进规划主要指标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24. 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万人）	32.6	17.5	预期性
25. 新增返乡创业人数（万人）	12.93	7.12	预期性
26. 城镇调查失业率（%）	<4	<5	预期性
27. 城镇登记失业率（%）	3.24	<4.5	预期性
28. 城镇就业占比（%）	53.05	>60	预期性
29. 脱贫人口务工规模（万人）	—	205	预期性
30.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	>5.5	预期性
31. 劳动报酬占比（%）	—	稳步提高	预期性
32.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5.7	>98	预期性
33.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0.6	11.3	约束性

注：[]内数据为五年规划期累计数。

第二章 打造招才引智升级版，建设人才集聚高地

坚持聚天下英才而用之，聚集南阳重点行业、优势产业、新兴产业需求，以实施“6333”计划为抓手，更好发挥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万名大学生留宛就业创业”活动等载体作用，以更宽视野、在更大范围吸引人才来宛创新创业。

第一节 构筑引才聚才平台

充分借助“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平台载体作

用，用好网络平台等常态化招才机制，开展北京院士专家南阳行、南阳籍院士专家故乡行、中国博士后科技服务团南阳行等高端人才交流活动，揭榜一批关键技术攻关项目，签约落地一批人才合作项目，大力延揽市内外高层次人才和博士毕业生等各类人才。

第二节 推动双招双引融合发展

树立招商引资、招才引智融合发展理念，坚持高位推动，加强顶层设计、系统部署，协同推进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工作。编制重点产业“双招双引”路线图，实行“项目+人才”“团队+技术+资本+人才”“双招双引”模式，吸引更多龙头企业、重大项目、高端团队加速集聚。赋予招商团队招才引智职责，探索以招商项目为载体打包引进领军人才与团队。依托市人才发展集团，探索建立市场化“双招双引”机构，引入企业家和专家团队参与“双招双引”全过程，充分发挥南阳商会在推动“双招双引”中的独特作用，打造专业化“双招双引”队伍。探索实行招才引智和招商引资一体化考核，对引进的高水平研发机构、高层次人才项目，视同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进行考核。

第三节 健全引才聚才长效机制

建立人才支持政策定期调整机制，以资助额度、支持重点、管理方式等为重点不断完善高层次人才支持政策。健全重点领域、

重点产业人才需求预测预警和引才目录定期发布机制。完善顶尖人才引进一事一议“绿色通道”直通车制度。鼓励支持事业单位大力引进市外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不受事业单位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

第四节 创新柔性引才聚才机制

坚持不求所有、但求所用，柔性引进一批重大项目推进、重点技术攻关、主导产业发展所急需的“高精尖”短缺人才。探索“人才飞地”引才模式，建立“候鸟”人才工作站，鼓励通过兼职挂职、技术咨询、项目合作、周末教授、特聘研究员等方式汇聚人才智力资源。支持高校、科研机构等设置创新型岗位或流动岗位，大力引进“候鸟式”“双休日”专家等，更好吸引各类高端急需人才来宛贡献才智。

第五节 健全引才聚才工作体系

建立完善南阳籍在外人才信息库。加强驻外人才工作站建设，发挥驻外机构和“招才引智大使”引才作用，吸引更多人才来宛创业就业。建立政企协作引才机制，探索实施市场化引才荐才奖励政策，鼓励用人单位通过猎头机构等市场力量引进人才，支持用人单位通过承办和参加学术会议、开展学术交流、实施国际合作项目等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发挥统战部门、工商联、

侨联优势，畅通“以才引才、以情引才、以侨引才”渠道，打造“乡情引才”品牌。

专栏3：招才引智系列专项行动

1.实施高端人才引进专项行动。定期编制高端引才需求目录，绘制市外南阳人才地图，实施高端人才引进专项行动，构建“一事一议”引进海外高端人才（团队）绿色通道，精准引进一批创新领军人才、创业领军人才、青年人才和其他急需紧缺的各类人才。

2.实施关键技术攻关人才引进专项行动。围绕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战略支柱产业等发展需求，梳理科技重点攻关项目清单，面向境内外发布关键技术需求，实行赛马制、揭榜挂帅制、首席科学家制等，面向全球招揽英才，攻克一批制约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创新迭代的技术难题。

3.实施产业创新领军人才引进专项行动。围绕产业链打造人才链，紧盯防爆电机、超硬材料、汽车及零部件、输变电设备、轴承、肉食品加工等等20个重点产业领域，发布产业创新型人才需求，实行一产业一计划、一领域一方案，集聚一批研发水平高、自主能力强、带动作用明显的产业创新领军人才（团队）。

4.实施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人才集聚专项行动。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需要，突出“高精尖缺”人才供需，编制实施急需紧缺人才引进指导目录，引导省外、市外人才以多种形式向我市重点产业、行业、领域、项目、学科及地区集聚。

5.实施人才服务专项行动。开展北京院士专家南阳行、南阳籍院士专家故乡行、中国博士后科技服务团南阳行、专家服务基层等活动，面向乡村振兴主战场，组织院士、专家、博士后等高层次人才开展形式多样的基层服务活动，引导支持高层次人才发挥作用。

6.实施大学生集聚专项行动。实施“万名大学生留宛就业创业”活动，大规模开展大学生来宛实习活动，大力推进大学生见习基地和创业园建设，

吸引更多优秀大学生留宛、来宛就业创业。

第三章 聚焦重大战略实施，统筹推进重点领域 人才队伍建设

围绕建设河南省副中心城市的总体目标和“一二三五十”工作布局，加大人才引育力度，丰富人才队伍谱系，着力构建“塔尖”出彩、“塔中”丰富、“塔基”稳固的人才“金字塔”。

第一节 实施科技创新人才“领航”行动

围绕“5+N”千百亿产业集群建设，实施产才融合工作模式。大力引进科技创新团队，支持国内外一流科技创新团队带项目、带资金、带技术来宛创业，协助重点产业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推动产业升级。充分集聚企业科技创新人才，完善企业科技创新人才引进培养机制，赋予全市重点企业人才直评权、重点平台直报权、权威专家直荐权，尊重企业对人才的认可度。积极拓展科技创新人才引进渠道，制定科技创新人才需求目录，深入实施“专班引才”“乡情引才”“柔性引才”，举办“诸葛英才峰会”“南阳籍院士专家故乡行”“北京院士专家南阳行”等系列招才引智活动，选聘在外的南阳籍优秀人才担任“招才引智大使”，布局海内外人才工作站和“人才飞地”，提高引才精准性和实效性。加快南阳院士小镇、院士工作站建设，充分把握国家深化院士制度改革的契

机，采用“一事一议”“量身定制”等方式，靶向引进重点领域顶尖人才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人才，多维度参与全国、全省重大科研攻关项目。力争到2025年，建成“人才飞地”5个左右，集聚科技创新团队50个以上，博士研究生（副高级职称）以上科技创新人才2000名左右，建成一支引领技术创新和产业变革的科技创新人才队伍。

第二节 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攀峰”行动

围绕“千企升级”行动，以企业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为导向，推动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实施“领军型企业家”提升计划，建立常态化的企业家培训、交流、观摩机制，依托南阳企业家学院、“宛商大讲堂”等平台，着力培养企业家的开放意识、战略思维、创新思维。实施“新生代和成长型企业家”传承计划，深化新生代和成长型企业家培育机制，建立企业家“结对”制度，邀请知名企业家担任创业导师，传承和弘扬“宛商精神”，每年培训新生代和成长型企业家。实施“宛商归根”计划，深度开发南阳籍在外企业家资源，每年邀请200名左右南阳籍企业家回乡考察交流，推动“宛资”回归。整合优化企业交流平台，切实发挥人才发展促进会、企业家协会等平台作用，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信息参考、沟通联络、资金互助等服务。大力引进职业经理人，支持国内外知名职业经理人来我市投资创办企业，支持我市企业

引进职业经理人，加大力度从国内外知名院校招收经济管理类优秀毕业生。力争到 2025 年，培育领军型企业家 10 名以上、新生代企业家 100 名以上、成长型企业家 1000 名以上，建成一支有情怀、有视野、有胆识，深耕南阳之地、深谙经营之道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叫响“宛商品牌”。

第三节 实施青年大学生“躬耕”行动

围绕提升城市活力和未来发展，大力储备青年大学生，全力打造“青创之城”。畅通市外高校大学生来宛渠道，在高校院所密集地区建立区域性高校人才工作站，选聘高校兼职人才专员，加强城市推介和政策宣传，奖励积极推荐学生到我市就业的高校；在南阳籍生源集中的地区建立南阳籍高校学子联谊会，开展形式多样的“南阳籍青年学子看家乡”活动，吸引更多南阳籍大学生回宛创新创业。推动市内高校大学生留宛就业，对标我市主导产业，提高驻市高校专业匹配度，扩大驻市高校招生规模，通过定向委培等方式，为企业提供订单式人才培养服务，对各驻市高校毕业生“留宛率”较高的给予奖励。常态化开展高校招聘活动，持续开展“诸葛躬耕地·诚邀天下才”校园巡回引才系列活动，重点面向全国知名高校发布招聘需求，每月举办外出招才活动及本地人才招聘会。加大大学生创业支持力度，举办“张衡杯”创新创业大赛等各类创新创业竞赛，加大众创空间、创业孵化基地

（园区）建设支持力度，给予大学生创业（开业）补贴。实施最宽松的人才落户制度，对来宛就业创业的大中专毕业生及其直系亲属“零门槛”落户，实现“先落户、再就业”。到2025年，全市新增博士500名左右、硕士1万名以上、本科及大中专毕业生30万左右，建成一支发展活力竞相迸发、城市未来可依可靠的青年人才队伍。

第四节 实施技能人才“强基”行动

聚焦“人人持证、技能南阳”建设，不断壮大技能人才队伍，提高高技能人才比重，加快建设技能型社会。持续推进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金蓝领”技能提升培训项目、高技能领军人才项目等，加快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基地型项目建设，夯实高技能人才队伍培训基础。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大力推进职业教育（含技工院校）集团化发展，建设一批高水平职业院校和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加强技工院校内涵建设，推进“一体化”教学改革，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打造品牌技工院校、特色化专业、技工教育教学名师。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全面推进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加快社会评价组织建设，实现技能类职业（工种）全覆盖，大力推行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制度，鼓励企业建立首席技师制度、高技能人才职务津贴和特殊岗位津贴制度。实施技能人才竞赛成长计划，组织实施职业技能大赛，积极参加省级以上竞赛，对符合

条件的选手核发中级及以上技能等级证书，在省级以上竞赛获奖及特别优秀的可以直接认定为技师，以各级技能竞赛为抓手，大力培养具有全国顶尖水平的技能人才。力争到 2025 年，高技能人才达到 50 万人左右，培育 2 个省级技能品牌、20 个市级特色技能品牌，劳动力价值充分体现，人口优势有效转化为劳动力优势，建成一支善创新、能传承、有匠心，特色手艺突出、口碑好招牌亮的技能人才队伍。

第五节 实施农村实用人才“雨露”行动

围绕乡村振兴需要，加大乡村人才培育力度，推动优秀人才向乡村一线流动。加快培养农业生产经营人才、农村二三产业发展人才和乡村公共服务人才，深入实施现代农民培育计划、农村实用人才培养计划，培养高素质农民队伍；深入实施返乡创业人才能力提升行动，大力培育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深入实施乡村技能人才提升行动，大力培育乡村工匠；推进乡村教师、卫生健康人才、文化旅游体育人才、乡村规划建设人才等方面人才队伍建设，夯实乡村振兴人才基础。加快培养农业农村科技人才，加强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创新团队和平台建设，着力培育省级农业科学家和农业科技后备人才，加强农业农村科技推广人才培养。建立各类人才定期服务乡村制度，建立县域专业人才统筹使用制度，探索赋予乡镇更加灵活的用人自主权，实施科技特派员助力乡村振兴“十百千”工程，完善科研人才到乡村和涉农企业创新创业

支持政策，鼓励引导专业技术人才通过项目合作、短期工作、兼职等多种形式到基层开展服务活动。力争到 2025 年，全市农村实用人才总量达到 30 万人，锻造一支有能力、肯扎根、善推广，能够运用新思想、新理念、新技术的农村实用人才队伍。

第六节 实施社会事业人才“荟萃”行动

围绕建设幸福美丽南阳的目标，以民生需求为导向，有针对性的集聚各类社会事业人才。推进宣传思想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大高层次文旅人才引育力度，做优做强张仲景中医药文化节、南阳玉雕文化节和世界月季博览会等平台，强化合作交流；加强特色文化人才培养，积极传承玉雕、烙画、宛梆等特色文化品牌；实施文化名家工程、“四个一批”培养工程，选拔培养一批哲学社会科学、新闻宣传、出版传媒、文化艺术、新媒体新业态等宣传思想文化领域的杰出人才。推进教师队伍建设，建立中小学教师梯队攀升体系，加强中高职教师“双师型”队伍建设，实施名校长、名班主任、名教师培育工程和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深入贯彻落实“国培计划”“省培计划”等各级各类培训项目，完善师德养成和师德提升机制，培育新时代“四有”好老师。推进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与国内外知名医院合作，加强临床高层次人才、医学紧缺人才引进和培养；持续实施基层卫生人才工程，按照“院校培养、县级签约、乡镇使用”原则，依托本地医学类院校，开

展“订单式”培养、定向式输送，机构编制、人社、卫生等部门做好定向招录安置和政策倾斜，引导本地学生投身基层卫生事业；加强中医药特色人才队伍建设，深入推进“岐黄工程”“仲景人才工程”，大力培养和引进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等高层次中医药人才。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制定社会工作者培训、轮训计划，支持民政事业单位、城乡社区和社会服务机构设置社会工作岗位，配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力争到2025年底，全市特级教师、省级名师、省级骨干教师达到8000名；全市国家级、省级名医分别达到20人、200人以上；宣传思想文化人才达到8万人以上，社会工作人才总量达到4万人以上，建成一支能够紧贴群众需求、结构合理的社会事业人才队伍。

第七节 实施党政人才“锻造”行动

聚焦建设高效清正南阳的目标，开展“更新观念、提升能力、推动发展”活动，着力打造一流的党政人才队伍，全方位展示党政人才的“头雁”形象。全面提升干部能力水平，聚焦项目建设、科技创新、招商引资、现代金融、城市更新等领域，深入开展“三讲一争”大讲堂，高质量开展党政干部专业能力培训和外出考察，全面优化党政干部知识结构、提高能力水平。优化干部成长路径，健全干部定期交流、轮岗制度，每年选派干部到杭州、芜湖等对标城市跟班学习锻炼，积极选派干部到项目建设、招商引资、服

务企业、优化营商环境和急难险重任务一线实践历练。开展干部精准考核，在全市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大比武”竞赛活动，施行干部实绩差异化考核和平时考核，建立以全市重点工作、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提高行政效能、创新工作、争先夺冠等情况为主要内容的干部担当作为实绩档案，推动各级领导干部更加聚焦中心、服务大局。加强青年党政人才源头储备，每年定向国内外部分知名高校引进经济、金融、规划、文旅等具有扎实专业能力的青年人才 100 名左右，把更多优秀高校毕业生吸纳到党政干部队伍中来。实施“墩苗育苗”计划，推动年轻干部“基层—机关”双向交流任职，到艰苦环境、关键岗位接受锻炼，帮助优秀年轻干部增长才干、脱颖而出。力争到 2025 年，全市党政人才数量稳定在 3 万人左右，专业性较强部门配备专业背景干部数量不少于三分之一，建成一支讲政治、业务强、素质好、结构优的党政人才队伍。

第四章 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

坚持党管人才，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破除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激励、流动等方面的体制机制障碍，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形成更具有吸引力和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体系。

第一节 构建运行高效的人才管理机制

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完善人才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和机制保障，探索建立人才发展监测评价体系，将人才发展列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指标。推动人才管理部门简政放权，强化政府人才宏观管理、政策法规制定、公共服务、监督保障等职能，消除对用人单位的过度干预。大力培育专业社会组织和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有序承接政府转移的人才培养、评价、流动、激励等职能。

全面落实用人单位用人自主权。根据实际需要和实际向用人单位充分授权，发挥用人单位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中的积极作用。完善人才编制使用管理办法，发挥人才编制“绿色通道”作用，落实高层次人才引进特需特办制度。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赋予科研院所、高校、公立医院等在人才使用、配置等方面更大的自主权。推进完成市直事业单位重塑性变革。扩大高校人事管理权限试点范围，继续在高校实行员额制管理，全面落实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职称评审、薪酬分配、人员调配等方面的自主权。有序推行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鼓励科研院所编制总量内自主设置内设机构，自主确定研究课题、自主选聘科研团队、自主安排经费使用等。

第二节 构建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机制

走好人才自主培养之路。加快构建类别清晰、结构合理、定位准确、特色鲜明的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体系。发挥高校培养基础研究人才主力军作用，全方位谋划基础学科人才培养。优化高校学科专业布局，增强专业设置快速响应需求能力，加快培育重点行业、重要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人才。加快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开发，编制《南阳市急需紧缺人才需求参考目录》，健全急需学科专业引导机制，提高学科专业体系与现代化强市的匹配度。加大数字人才培育力度，适应人工智能等技术发展需要，建立多层次、多类型的数字人才培养机制。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着力培养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加大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引进力度，建设一批示范性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培养产业发展急需的国际化创新型人才。

全面建设人才成长梯队。完善青年十人才普惠性支持措施，在重大人才工程项目中设立青年专项，推行“人才十项目”培养模式，鼓励和支持青年创新人才承担重要科研任务、参与重大项目攻关，支持更多青年人才成长为领军人才。实施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高质量建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和创新实践基地，加大博士后招收力度，按标准落实在站博士后资助、博士后安家经费补助等政策，促进博士后国际合作交流，积极扶持博

士后创新创业，培养一批科技创新主战场的青年拔尖人才。大力推进大学生见习基地和创业园建设，打造大学生实习应聘、就业创业全链支持体系，吸引更多高校毕业生在豫就业创业。

改进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方式。优化领军人才发现机制和项目团队遴选机制，对领军人才实行人才梯队配套、科研条件配套、管理机制配套的特殊政策。加大对院士和国家重点人才计划入选者等高端人才和团队的支持力度。实施高水平创新团队培育工程，组建一批有基础、有潜力、研究方向明确的高水平创新团队，加大高层次创新人才和创新团队长期稳定支持。加大基础研究投入，长期稳定支持一批在自然科学领域取得突出成绩且具有明显创新潜力的青年人才。健全鼓励支持基础研究、原始创新的体制机制，大幅增加高校院所基础研究投入，加大对企业应用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引导企业和社会增加基础研究投入。鼓励人才自主选择科研方向、组建科研团队，开展原创性基础研究和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应用研发。

第三节 构建近悦远来的人才集聚机制

健全引才聚才工作体系。加快布局招才引智工作站，建立人才工作海外联络站和“北上广深”人才工作站，发挥驻外机构和“人才特使”引才作用，吸引更多人才来宛工作。建立政企协作

引才机制，探索实施市场化引才荐才奖励政策，支持用人单位通过承办和参加学术会议、实施国际合作项目等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探索发挥猎头机构引才融智作用，给予精准化引才奖励。推动“双招双引”融合发展，编制重点产业“双招双引”路线图，探索实行招才引智和招商引资一体化考核。建立宛籍人才数据库。加强与欧美同学会、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世界顶尖科学家协会等协会组织的合作，发挥统战部门、工商联、侨联优势，打造“老家南阳”引才品牌。

健全引才聚才长效机制。建立人才支持政策定期调整机制，以资助额度、支持重点、管理方式等为重点不断完善高层次人才支持政策。健全重点领域、重点产业人才需求预测预警和引才目录定期发布机制。实施高端（海外）人才引进专项行动。建立高端人才举荐制度。完善顶尖人才引进一事一议“绿色通道”制度。支持市外或海外院士以专职聘任方式在宛工作，“一人一策”进行岗位安排和科研支持。鼓励支持事业单位大力引进市外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不受事业单位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加强特聘教授制度建设，全面实施特聘研究员制度，探索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实施特聘制度。探索根据高水平大学、一流科研院所、领军企业的人才工作和创新工作绩效，给予相应的人才计划指标，由其自定标准、自主确定引才人选。

第四节 构建放管结合的人才评价机制

健全科学分类的人才评价体系。加快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推行代表作评价。探索完善学术、市场、社会等多元评价机制，建立以同行评价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科学设置人才评价周期，适当延长基础研究人才、青年人才等评价考核周期。畅通人才评价渠道，建立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评价认定机制，完善在重大科研、工程项目实施等工作中评价、识别人才机制。支持用人单位建立评价体系和监督机制，促进人才评价与引进、培养、使用、激励等相衔接。

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分系列修订职称评价标准，全面完成各系列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扩大职称自主评审范围，有序向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下放职称权限。推进新兴职业领域职称评审。完善急需紧缺和高层次人才职称评聘“绿色通道”。拓展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空间，畅通非公经济组织、自由职业者和高技能人才职称晋升渠道。完善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机制，适当放宽在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条件，持续推动职称评定向乡村教师、乡村医生、基层农业技术人员倾斜。加强对职称自主评聘单位、社会化评价机构的事中事后监管。

第五节 构建以人为本的人才激励机制

深化工资分配激励机制改革。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

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改革完善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探索实行年薪制等分配形式，建立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动态调整机制，落实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机制和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政策。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推进高校、科研院所薪酬制度改革，分级分类优化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办法。健全技术技能激励导向的薪酬分配体系，推动企业工资分配与岗位价值、技能素质、实绩贡献、创新成果等因素挂钩，探索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股权激励、岗位分红权、项目收益分红、超额利润分享等多种分配形式，提高企业人才薪酬。提高科技研发人员薪酬水平，科技研发人员薪酬平均水平应高于企业管理人员薪酬平均水平。

完善人才表彰激励机制。强化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工作机制，扎实做好专家研修、体检、休假、慰问等工作。定期召开专家座谈会、高层次人才代表座谈会。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人才作为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劳动模范人选。完善专家决策咨询制度，建立全市高端人才智库。加大人才表彰激励力度，对作出杰出贡献的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创业人才、高技能人才等，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营造尊重人才、尊重创新的浓厚氛围。

第六节 构建顺畅有序的人才流动机制

深化人才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市场性流动、引导性流动和计划性流动，建立产业发展、转型升级与人才供求匹配机制。进一步破除妨碍人才顺畅有序流动的体制机制弊端，畅通城乡、区域和不同所有制单位间人才流动渠道。完善社会保险转移接续政策，降低人才流动的制度性成本。加大重点领域人才调配工作力度，建立区域人才交流合作机制，着力解决我市重点发展领域的特殊人才需求。

第七节 构建鼓励创新的人才容错机制

建立健全人才工作容错纠错机制，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环境。合理界定和规范完善符合人才发展规律的容错尺度，赋予人才一定的“试错权”。建立包容和支持“非共识”创新项目的制度，加大对自主创新技术和产品的支持力度。开展人才工作容错纠错机制试点，建立容错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制度，开展人才工作全方位容错适用性探索。支持人才开展创新创业项目时，对符合规定条件、标准和程序，但项目未达到预期发展效果，相关领导干部在集体决策、勤勉尽职、未谋取非法利益、有效纠错的前提下，免除其决策责任。

第五章 打造人才创新创业平台，用好用活各类人才

打造更多更优质的人才发展平台和高精尖项目孵化平台，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丰富人才创新创业途径，促进各类人才才尽其用。

第一节 打造“双创”特色平台

打造高层次创新创业孵化体系。推进国家和省级双创示范基地机制创新，加快形成“苗圃+孵化器+加速器+创投”的孵化育成链条。优化“智慧岛”双创生态，积极培育“技术研发+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的梯次孵化体系。统筹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各类创业孵化载体建设，支持创新型龙头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建设专业孵化器和专业化众创空间。高标准建设大学科技园，推动创新资源集成、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创业孵化、创新人才培养和开放协同发展。深入推进人才创业园建设，以大学生创业园、留学人员创业园、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等为载体，打造“头部人才企业+中小微人才企业”科创生态圈。主动融入国家“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积极引进海外关键技术和研发团队，推动共建一批研发中心、联合实验室、技术转移机构和科技创业园。探索人才科创特色平台，推动异地孵化中心、离岸创新中心建设。

构筑创新型企业人才承载主体。实施创新型企业树标引领行动、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科技型中小企业“春笋”计划，建立完善创新型企业梯次培育机制，加快形成创新龙头企业和“瞪羚”企业为引领、高新技术企业为支撑、科技型中小企业为基础的创新型企业集群发展体系。完善企业创新引导促进机制，实施更大力度的高新技术企业奖补和企业研发费用补贴等财政奖补政策，实现规上工业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全覆盖。支持企业建设创新联合体、工程（技术）中心、行业研究院、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高水平研发机构，提升企业集聚高层次人才能力。

第二节 丰富人才创新创业途径

加强创新团队创新项目集聚，加大对国家级、省部级创新团队以及牵头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重大）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国家级重点（重大）项目团队的支持力度。实行“揭榜挂帅”“赛马制”等竞争性人才使用机制，支持帅才型科学家有效整合优势资源集中攻关，努力实现关键共性技术与“卡脖子”技术群体性突破。推行首席专家负责制，推进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科研项目经理人制度等试点，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探索开展创业项目“以赛代评”改革，以创新创业大赛发掘引进高端人才和优质项目。

第三节 推进一流创新成果转化

健全完善科技成果分类评价体系，大力推进科技成果市场化评价，把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纳入驻宛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创新能力评价体系。完善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制度，深入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试点，探索建立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机制和模式。实施一流创新成果转化工程，完善“研发中心—中试基地—创业园—产业园”成果转化全链条，形成体系完备、协同联动、运行高效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

第四节 加强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

完善人才创新创业知识产权保护、应用和服务体系，推动知识产权处置、使用和收益管理改革试点，探索职务发明专利所有权改革。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使用中的知识产权鉴定。加强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定实施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5G、区块链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和规则。加快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布局，在条件成熟的地方尤其是自创区、自贸区，建设知识产权保护试点示范区。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完善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重大活动维权援助服务机制。探索建立财政资金引导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健全知识产权信用

管理制度，建立知识产权信用档案。

第六章 强化人才服务保障，打造最优人才生态环境

坚持人才服务系统化、集成化思维，聚焦人才全链条生命周期，为人才提供全过程、全方位优质服务，打造最优人才生态环境。

第一节 人才政策服务便捷化

以打造“线上+线下”人才创新创业服务综合体为抓手，加快构建“政策网上看、事项网上办、项目网上找”诸葛英才线上一站式服务平台和“只进一扇门、服务全流程”的线下人才服务中心，集成服务、资源、功能等要素，整合打通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积极引导金融、创投、法律、财务、税务、人力资源等方面的高端服务机构入驻，完善成果展示、项目对接、交流研讨、培训研修等功能，打造整体智治、互动联通的人才服务基础设施。

第二节 人才安居保障多元化

拓展人才公寓房源筹集渠道，探索新建商品房中配建模式，加快建设一大批人才公寓，对各类人才提供租房、购房优惠。允许大型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引进人才较多的企事业单位，在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并完善用地等相关手续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

置土地，建设人才公寓。在人才集聚区域建设学校、医院、人才之家、“诸葛书屋”等各类高层次人才所需的配套资源，统筹建设一批“高层次人才社区”。

第三节 人才公共服务品质化

建好用好完全学校，加大公办中小学校供给，着力提升幼儿园、小学、初中居住覆盖率，优先保障各类人才享受优质教育服务。加快建设专业化、规范化医疗健康和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医疗卫生综合服务能力提档升级，在人才聚集区域优化布局医疗设施，实施个性化的人才健康服务措施。扩大“诸葛英才卡”服务范围，为人才提供全方位的便捷、高效、优惠服务。

第四节 人才发展氛围浓厚化

加强人才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持续落实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制度，逐步提高高层次人才在“两代表一委员”中的比例。定期组织高层次人才开展技术决策咨询、形势政策教育、国情省情市情研修和休假疗养。构建“南阳市科技功臣”“南阳拔尖人才”“南阳市政府特殊津贴”“南阳市回创之星”“南阳市学术技术带头人”“南阳市职业教育教学专家”“豫宛大工匠”“十佳伯乐企业”等人才奖励体系。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确立每年5月20日为“南阳人才日”，打造人才主题公园、广场、大道、长廊，开设人才事迹网

络展示馆。讲好“南阳人才故事”，大力宣传人才培养引进工作的经验做法，宣传各类优秀人才的先进事迹和重大成果，让人才工作有尊严感、创新有获得感、奉献有成就感、生活有幸福感。

专栏 4：人才服务效能提升专项行动

1.实施人才服务数字化改革行动。建设诸葛英才智慧服务平台，整合各级各类人才政策，推进人才政策“一网查询”、人才业务“一网办理”。发放“诸葛英才卡”，推动实施“人才一码通”。建立南阳人才基础数据库，导入紧缺人才目录、产业人才分布等数据，实现人才大数据动态监测分析。

2.实施人才领域“一件事”改革行动。打造“一站式”人才服务窗口，加强人才服务专员队伍建设，畅通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推进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一件事”改革。探索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等建设人才创新创业服务综合体，建立人才创新创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专窗，为人才创新创业提供“一站式”服务。

3.实施人才市场化运作。人才发展集团作为人才服务总供给商，要引领带动全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扩增量、提质量，提供优质服务；人才发展促进会作为人才需求的总渠道，要形成政府、人才、企业之间的沟通桥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作为供需结合的承载平台，要打造集创新、创业、生产、生活为一体的人才“生态圈”。

4.实施人才安居工程。鼓励各地建设人才公寓，多途径加大人才公寓筹措力度。扩大租房、购房补贴受益范围。争取试点推行人才共有产权房制度。

第七章 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

把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为技能人才培养主攻方向，推动

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与产业转型升级深度融合，着力改善劳动者要素质量，建设一支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适应现代化经济体系、具备较高职业技能和道德素质、结构比较合理的劳动者队伍。

第一节 构建系统完备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

强力推动企业职工全员培训。支持各类企业特别是大型企业（集团）制定技能人才培养规划。加强职工岗前培训，严格执行特殊工种劳动者持证或持有职业资格上岗制度。加强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落实职工教育经费提取和使用制度。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支持企业职工在职业生涯发展的不同阶段通过多种方式，灵活接受职业技能培训，开展在岗培训、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鼓励职工一岗多能、一人多证。支持各类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开展以岗位技能提升为重点的各类培训和竞赛比武。支持企业设立首席技师岗位，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大工匠工作室、劳模创新工作室和职工创新工作室。鼓励企业推行企业培训师制度和名师带徒制度，建立技师研修制度，并通过技术交流等活动促进高技能人才成长。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开展技能人才需求预测，牵头组织行业培训。建立完善职业培训与职工考核、使用、待遇相结合的激励机制。

强化院校技能培训主阵地作用。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巩固职业教育类型定位，优化职业教育供给结构、区域布局。总体保持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高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等教育

招生规模大体相当。实施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推进高等职业教育提质培优，稳步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加快建立“职教高考”制度。推动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培养高素质复合型人才。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学习成果双向互通互认、横向融通。加强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提高职业技术教育质量。创新产教融合发展机制。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高质量职业技术教育，鼓励行业龙头企业主导建立全国性、行业性职教集团，支持企业以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形式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学校、产业学院和职业培训基地。培育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落实“金融+财政+土地+信用”产教融合型企业组合式激励政策。探索建立覆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参与双方及企业、高校参与人员的投入补偿机制。主动融入省级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大力发展技工教育。优化技工教育结构布局，大力推进南阳技师学院建设，推动形成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技工学校梯次发展、有序衔接、布局合理的技工教育体系。实施河南省优质技工专业建设工程，重点建设50个左右优质专业。支持技工院校与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合作办学、学分互认。鼓励技工院校面向企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退役士兵等开展职业技能、就业创业培训。参与高水平技工院校对口帮扶新疆地区技工院校建设，与省内外优秀职业

教育机构开展合作交流。

推进社会培训机构能力建设。统筹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布局和专业设置，优先支持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培训机构发展。每年遴选 120 家左右机构（含农业广播电视学校），面向脱贫劳动力及监测对象、农民工、退役军人、转岗职工等群体，开展以持证就业为目的的菜单式、项目制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鼓励社会培训机构加大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领域新职业新技能培训力度。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全民技能振兴工程，新建一批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推进国家级世赛集训基地、省世赛技术推广中心和省级世赛重点赛项提升项目建设。实施公共就业训练中心提质工程。鼓励政府与职业院校、企业共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推动培训设施共建共享、融合发展，增强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

专栏 5：职业技术技能培训能力提升工程

1. 高水平职业院校和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程。推动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等国家高职“双高计划”建设学校加快建设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 2 所省级高水平职业院校和 50 个左右高水平专业（群）。

2. 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工程。支持建设 1 所省级示范性产教融合型技工院校（豫西南产教融合示范园）。建设 10 个左右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10 个区域性开放式公共实训基地。

3. 技工教育质量提升工程。积极推进技师学院建设，高质量建设南阳技师学院。实实施普通技工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推动全市公办技校的办学条件基本达到市级标准。到 2025 年，基本建成 1 所省重点技师学院，

有条件的县区原则上建有 1 所技工学校。

4.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新建 1 个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10 个区域性公共实训基地、1 个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5 个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争创 1 个国家级世赛集训基地，建设 13 个市级世赛重点赛项提升项目。

第二节 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

大力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健全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适应劳动力市场需求的职业技能培训机制。建设“技能河南”，实施重点群体专项培训行动，稳步扩大培训规模，重点加强高校毕业生和城镇青年、退役军人、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脱贫人口、失业人员、个体工商户、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等技能培训，突出高技能人才培养、急需紧缺人才培养、转岗转业培训、储备技能培训、通用职业素质培训，积极发展养老、托育、家政等生活服务业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广泛开展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全面加强新技术培训。强化安全生产技能培训，提高劳动者安全生产素质。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引导劳动者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就业观，培养敬业精神和工作责任意识。

第三节 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质量

推动培训链向产业链聚集，引导培训资源向市场急需、企业生产必需等领域集中，重点开展紧缺职业工种培训，增强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建立政府补贴培训目录、培训机构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动态发布急需紧缺技能人才目录。推行“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推广使用职业培训券，实现“发券—培训—评价—持证—兑现”闭环管理。统筹各级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资金，加强集约化管理和使用，建立分层分类的培训补贴标准体系，畅通培训补贴直达企业和培训者渠道。健全职业培训监督评价考核机制，强化培训计划的跟踪、反馈、资金使用和效果评估。推广应用全省技能人才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强化职业培训实名制管理，建立劳动者职业培训评价电子档案，实现培训评价信息与就业社保、河南政务服务网互联共享，提升“数治”监管服务效能。

第四节 健全技能人才评价激励体系

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全面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指导企业自主开展技能岗位人员全员定级、晋级评价，鼓励企业在国家职业技能等级框架范围内增加技能岗位等级层次。支持院校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开展评价活动。加快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建设，实现技能类职业（工种）全覆盖。建立全市职业技能评价目录清单制度。完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与相关系列职称评审贯通机制。支持乡村振兴和地方特色产业发

展，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

建立技能导向激励机制。落实《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分类引导企业健全体现技能价值的薪酬分配制度，完善技能人才与科技成果、创新绩效挂钩的奖励制度。畅通技能人才与管理人才、专技人才发展通道。积极开展劳模工匠选树培育工作，开展“中原技能大师”“中原大工匠”“中原技能大奖”和高技能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评选，大力培育和选树更多能工巧匠。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

第五节 健全职业技能竞赛体系

实施技能人才竞赛成长计划，发挥技能竞赛引领作用。落实《河南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加强市县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完善以世赛、国赛为引领，省赛为龙头，专项、行业和地方各级竞赛为主体，企业、院校职业技能比赛为基础的具有南阳特色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普遍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积极申办国内、省重要赛事。举办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以在岗农民工、农业转移劳动力、返乡农民工、脱贫家庭劳动力为重点群体，大规模开展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培养一批高技能人才和乡村工匠。

专栏 6：“技能河南”专项行动

1.“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行动。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取证工作。到2025年，完成110万人次职业技能培训、75万人（含新增高技能人才25万人）取得相应证书。全市持证人员（含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社会工作人才）总量达到246万人，占从业人员60%以上。其中，技能人才总量达到164万人，占从业人员40%左右；中高级技能人才总量达到132万人，占技能人才总量80%以上。

2.技能人才评价提质扩面行动。建立与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相衔接、与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相适应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实施技能人才评价提质扩面行动，大力推动企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到2025年，全市认定职业技能等级备案机构达到125家左右。

3.技能大赛引领计划。普遍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积极申办国际、国内重要赛事。自2021年起，每两年举办一届南阳市职业技能大赛；2023年年底前，举办综合性职业技能竞赛；2025年年底前，所有县（市、区）至少举办一次综合性职业技能竞赛。全市每年开展不少于100个职业（工种）竞赛、100场赛事活动，2000名以上选手取得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八章 建设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

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建设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人力资源高效率流动配置。

第一节 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

加强法制化建设，完善人力资源市场法规政策，实施新的《河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贯彻实施《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加强信息化建设，完善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发布制度和市场统计制度，强化数据分析运用，提高供求匹配效率。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评价标准和制度。组织开展诚信服务活动，选树一批诚信人力资源服务示范典型。

第二节 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

做好“放管服”改革及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配合省人社厅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统一受理、全省通办”改革工作和省级权限下放的承接工作，提高审批服务效率，最大程度方便群众。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年度报告公示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持续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行动，整治非法劳务中介。探索建立实施人力资源市场“黑名单”制度，加强信用分类监管，探索创新网络招聘等领域监管手段，规范各类市场主体行为，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推动成立南阳市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助推行业发展，促进公平竞争。

第三节 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落实全省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构建“一核心+X分园区(基地)”发展布局，筹建南阳市省级专业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鼓励有条件的县区根据本地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需要，培育建设一批地方产业园。制定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市内各类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评估。鼓励县级以上政府设立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资金，在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建设、诚信示范机构评选、骨干企业培养、服务产品创新等方面给予资金支持。实施“互联网+人力资源服务”计划，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技术进行管理创新、技术创新、服务创新和产品创新。实施骨干企业培育计划，重点培育一批有核心产品、成长性好、竞争力强的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实施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培养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行业人才队伍。实施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促就业行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助力乡村振兴行动。

专栏 7：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

1.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建设计划。根据全省“一核心+X分园区(基地)”发展布局，发挥中国中原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辐射带动作用，在市本级培育建设1家有特色、有活力、有效益的省级产业园，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建设一定级别的产业园。

2.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培育计划。重点培育一批有核心产品、成长性好、竞争力强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鼓励发展有市场、有特色、有潜力的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树立行业标杆和服务典范。

3.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促就业计划。持续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联合招聘、重点行业企业用工、重点群体就业、促进灵活就业、劳务协作等服务。

第九章 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推动就业扩容提质

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全面强化就业优先政策，稳存量，扩容量，提质量，推动形成高质量发展与就业扩容提质互促共进的良性循环。

第一节 强化落实就业优先政策

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将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将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宏观调控的下限，强化就业政策与财政、货币、投资、消费、产业等政策协同。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持续促进消费、增加有效投资拉动就业，通过保市场主体保就业。强化就业影响评估，提升重大政策规划、

重大工程项目、重大产业布局对就业的促进作用，优先发展和投资就业带动能力强的产业，培育新的就业增长极。坚持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方向，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劳动力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为促进就业提供强有力政策支持和基础性服务保障。支持吸纳就业能力强的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和劳动密集型企业发展，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强化落实政府促进就业主体责任，健全就业目标责任考核机制，建立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考核评价体系，建设高质量就业示范区。

第二节 全面增强就业吸纳能力

强化制造业吸纳就业的基础性作用。实施制造业降本减负行动，强化要素保障和高效服务，提升制造业盈利能力，提高从业人员收入水平，增强制造业就业吸引力。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职业技能培训深度融合，促进制造业产业链、创新链与培训链有效衔接。坚持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为主攻方向，坚持链式集群化发展，统筹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重点培育、未来产业谋篇布局，创造更多制造业就业岗位。立足产业基础和比较优势，依托开发区，巩固提升装备制造、绿色食品、电子制造、先进金属材料、新型建材、现代轻纺等战略支柱产业，形成具有竞争力的万亿级产业集群，开发更多制造业领域技能型就业岗位。支持吸纳就业能力强的劳动密集型行业发展。培育发展新型显示

和智能终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5G 等战略新兴产业链，打造一批新的高质量就业增长点。

发挥服务业就业容纳器作用。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高端化发展，构建“通道+枢纽+网络”的现代物流运行体系，做强冷链、航空、电子商务、快递等特色物流，打造万亿级物流服务全产业。深化“引金入豫”工程，做优做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提升发展科技服务、创意设计、商务咨询等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加快生产性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进一步提高服务业吸纳就业比例。顺应居民消费转型升级趋势，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发展，引导夜间经济、便民生活圈等健康发展，稳定开发社区超市、便利店、社区服务和社会工作服务岗位，培育壮大家政、育幼、物业、教育培训、体育休闲等服务业，打造文化旅游、健康养老产业，充分释放服务业就业容量大的优势。

拓展农业就业空间。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体系，打造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延伸粮食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吸纳带动更多就业。实施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扶持一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牵头、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跟进、广大小农户参与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实现抱团发展，促进农民就业增收。

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稳定发展增加就业。完善促进

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和用工的制度环境和政策体系，构建常态化援企稳岗帮扶机制，持续减轻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负担，加大融资支持，加强普惠金融服务，激发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活力，增强就业岗位创造能力。优化中小微企业发展生态，取消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支持劳动者创办投资小、见效快、易转型、风险小的小规模经济实体。

第三节 支持培育接续有力的就业新动能

促进数字经济领域吸纳就业。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打造数字经济发展新高地，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催生更多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培育多元化多层次就业需求。健全数字规则，强化数据有序共享和信息安全保护，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持续推进“上云用数赋智”行动，鼓励中小企业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打造资源富集、良性互动的工业互联网平台生态，创造更多数字经济领域就业机会。推广在线服务、共享服务、无人服务等发展新模式，培育平台经济新业态，推进平台经济健康有序发展，带动更多劳动者依托平台就业创业。

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发展。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从新职业开发、针对性培训、就业服务、权益保障等方面加强对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保障扶持，拓宽个体经营、非全日制、新就业形态等灵活就业渠道。鼓励传统行业跨界融合、业态

创新，增加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就业机会。建立完善适应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的劳动权益保障制度，引导支持灵活就业人员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提高社会保障水平。规范平台企业用工，明确平台企业劳动保护责任。健全职业分类动态调整机制，持续开发新职业，加强新职业培训。拓宽公共就业信息服务范围，把灵活就业岗位供求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专业化服务，持续推动新职业发布和应用，促进灵活就业供求对接，引导更多新就业形态发展。

专栏 8：实施灵活就业人员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支持保障计划

1.灵活就业人员就业服务水平提升计划。以个人经营、非全日制、新就业形态等灵活方式就业的劳动者，可在就业地或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按规定享受各项政策和服务。建立灵活就业岗位信息发布渠道。

2.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技能提升计划。开展新就业形态技能提升培训，支持新业态平台企业开发相关职业标准和职业培训课程，创新适合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培训形式和内容，开展数字资源线上培训服务，支持参加个性化培训。

3.灵活就业人员合法权益保障计划。健全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障制度，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养老、医疗保险相关政策，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基本养老、医疗保险的户籍限制。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探索用工企业购买商业保险、保险公司适当让利的机制，鼓励用工企业以商业保险方式为灵活就业人员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多层次保障。探索建立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机制，发布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灵活就业人员较为集中的职业（工种）

市场工资价位。在新业态领域行业推进集体协商，引导双方就劳动定额标准、工时标准、劳动保障等内容开展集体协商，签订行业性集体合同。

第四节 着力提高重点地区就业承载力

推动重点地区就业协同发展。紧抓国家重大战略机遇，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战略合作，对接先进生产要素和创新资源，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加快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开发区公共服务效能。加快承接先进地区产业转移，促进教育、科研、产业、人才等领域交流合作。坚持主副引领、四区协同、多点支撑，加快建设河南省副中心城市，推动豫西南地区组团式发展，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引导劳动力有序流动、有效集聚。

实施特殊地区就业促进行动。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居民迁建后续帮扶工作，以脱贫地区为重点，支持欠发达地区因地制宜发展吸纳就业效果好的富民产业。支持各县区发展本地特色产业，推出一批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精品线路，为当地居民提供更多就业机会。做好淮河流域、汉江流域就业促进工作。做好少数民族劳动者、失地农民、下岗矿工、停产企业员工等困难群体就业帮扶。对高失业率地区开展专项就业援助，针对性开发和推荐就业岗位，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

壮大县乡村促就业内生动力。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推动县乡村联动发展，促进产镇融合、产村一体，持续打造“一村一品”“一镇一特”“一县一业”，做好产业和就业帮扶。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补短板强弱项，增强综合服务能力，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吸引各类生产要素向县城流动聚集，做大做强县域经济，扩大县城就业需求。支持乡镇提升服务功能，在农业产业强镇、商贸集镇、物流节点布局劳动密集型加工业，鼓励大型商贸企业在乡镇布点，增加生产生活要素供给，为发展产业、带动就业创造良好条件，把乡镇建设成拉动农村劳动力就业的区域中心。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丰富乡村经济业态，因地制宜发展沟域经济，优化乡村休闲旅游业，培育发展乡村新型服务业和信息产业，促进乡村产业多模式融合、多类型示范，打造乡村产业链供应链，加快乡村产业振兴步伐，培育乡村就业增长极。

第十章 强化创业带动就业作用，放大就业倍增效应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四位一体”创业扶持体系，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持续推进“双创”，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促进创业带动和吸纳就业。

第一节 优化创业生态

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放管服效”改革，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着力推进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严肃清理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之外违规实施的变相许可，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着力推进照后减证并证，让市场主体准入更便捷，进一步降低创业门槛。推进全市通办、跨市通办，促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用好政务服务平台，推动电子证照扩大应用和全国互通互认，实现更多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实行以公平为原则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加大政策供给。落实场地支持、租金减免、税费优惠、创业补贴、培训补贴等扶持政策，降低创业成本，提升初创企业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完善支持政策，破解企业用地、融资、人力资源保障等瓶颈。优化政策落地机制，做好政策解读、推送、答惑，建立政策落实考核机制。压实县级政府主体责任，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推进创业资源开放共享。强化各行业龙头企业在市场拓展、产业链协同、带动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方面的作用，实施大中小微企业融通创新专项行动，鼓励龙头企业向中小微企业开放资源、场景、应用和需求，打造基于产业链供应链的创新创业生态体系。

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共同建立成果转化服务平台，鼓励高校学生参与创业实践。鼓励建立创业联盟，将土地、资金、人力、信息等资源开放共享，促进孵化机构与服务机构合作创新，提高创业资源配置效益，建设形成信息共享、资源互补、合作共赢的创业创新生态体系。

第二节 提升创业能力

强化创业培训。健全并完善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创业者自主选择的创业培训工作机制。加强定点培训机构动态管理和质量评估，培育覆盖各类培训课程的创业培训讲师队伍，组织讲师大赛，提升师资水平。扩大创业培训规模，强化培训绩效管理，提升创业培训质量。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每年择优推荐评定一批创业培训示范基地，并给予一定奖补。鼓励支持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积极参与创业培训。

加大融资支持力度。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充分发挥担保机构与经办银行合作优势，降低贷款门槛，优化办理程序，加大贴息支持，提高贷款资金可获得性。持续实施大众创业惠民工程，稳定和增加创业担保贷款发放总量。每年择优推荐评定一批大众创业扶持项目，对符合我市产业政策方向的“互联网+”、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行业的小微企业给予资金支持。

加快孵化平台建设。构建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相互接续的创业平台支持链条。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建设模式，支持大企业与地方政府、高校和科研院所共建，提高利用率，建设特色化、标准化、专业化的高质量创业平台载体。创建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11 家、省级示范基地 8 家、国家级示范基地 1 家，发挥示范基地带动作用，积极打造层次递进、特色突出、布局合理的创业孵化体系。支持县区建设返乡创业“一站式”综合服务中心，提升线上线下创业服务能力。

加强创业服务辅导。建立健全创业导师专家团工作机制和常态化服务机制，提升精准化、专业化服务水平。坚持日常服务辅导和专项服务活动并重，大力开展创业服务进基层、进孵化基地专项活动，创业导师与初创企业“一对一”结对服务，共同解决创业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提高创业成功率。组织各级各类创业推进和指导活动，培育构建区域性创业生态系统。

第三节 激发创业活力

鼓励引导各类人员创业。支持有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的农民工、大学生、退役军人、科研人员等返乡入乡创业。实施乡村企业家、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返乡入乡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实施大学生创业支持计划、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建立健全科研人员入乡兼职兼薪和离岗创业制度，完善科研人员职务

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

全方位教育培养创业人才。大力发展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培育创业拔尖人才。完善创业“引人”“育人”“留人”机制，加大创业人才引进力度，为高层次人才来宛创业提供便利。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创新创业人才评价体系，加强创新创业激励和保障。

积极营造大众创业氛围。组织开展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双创活动周等活动，进一步弘扬创业精神。开展创业型城市创建工作。开展创业型城市示范创建和返乡创业示范县评选活动，营造浓厚的创业氛围。广泛宣传创业政策，大力宣传创业事迹、创业精神和创新创业文化，讲好南阳创业故事，叫响南阳创业品牌。

专栏 9：实施南阳返乡创业工程

1.返乡入乡创业园整合提升工程。以县级地区为单位，整合拓展优化现有产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创业载体等各类平台，打造功能完备、环境优良的返乡入乡创业园 16 个（其中省级 11 个、市级 5 个）。将符合条件的返乡入乡创业园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

2.返乡入乡创业产业集群培育工程。与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宛籍务工人员较多的地区建立创业服务联盟、专家服务团队，依托当地优势资源和区域特色，通过承接产业转移和招商引资，培育大中小企业协同联动、上下游产业全链条一体发展的产业集群，打造“一县一业”“一乡一特”“一村一品”经济圈。

3.返乡入乡创业示范引领工程。持续开展省级返乡创业示范县、示范园区、示范项目评选认定活动，举办返乡创业大赛，营造浓厚的创业氛围。加

大创业人才引进力度，组织“返乡创业之星”评比表彰，弘扬和保护企业家精神，大力宣传创新创业文化。

第十一章 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增强就业保障能力

聚焦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坚持市场化社会化就业与政府帮扶相结合，创造就业机会、增强就业持续性、提升就业质量，稳住就业基本盘。

第一节 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拓宽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和基层成长计划，促进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创造开发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知识技术型就业岗位。坚持市场化社会化就业导向，多渠道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鼓励各类企业吸纳就业，支持各种形式灵活就业和自主创业。落实高校毕业生基层工作激励政策，统筹实施各类基层服务项目，畅通基层成长发展通道，引导高校毕业生到西部、艰苦边远地区和城乡基层就业。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服务乡村建设行动和基层治理，扩大基层教育、医疗卫生、社区服务、农业技术等领域就业空间。

完善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体系。强化实名制就业服务。健全校

内校外资源协同共享的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将留学回国毕业生及时纳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范围。加强职业生涯教育和就业创业指导，加大就业实习见习实践组织力度，提供更多管理、技术、科研类见习岗位，开展大规模、高质量高校毕业生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就业能力。提供常态化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服务，实施大学生就业三级市场体系建设计划，促进市校、校校之间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精准组织线上线下就业服务活动，举办行业性、区域性、专业性专场招聘。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实名制帮扶，对困难高校毕业生实施就业援助。强化高校毕业生择业就业观念引导，推动高校毕业生积极理性就业。开展“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学习宣传活动。

专栏 10：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

1.岗位拓展行动。落实高校毕业生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指导国有企业健全公开、竞争、择优的市场化招聘制度。落实好“三支一扶”计划、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开发一批社区服务、科研助理、社会组织就业岗位。支持大学生参军入伍，提高高校毕业生新兵补充比例。

2.就业能力提升行动。开展就业育人主题教育活动，积极搭建校企对接平台，广泛组织大学生实习锻炼。实施就业见习计划，建设一批省级和国家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示范单位。针对高校毕业生，重点加强新兴产业、智能制造、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岗位培训。

3.精准服务行动。持续参加大中城市联合招聘河南系列活动、“24365 校园网络招聘”、“新时代 新梦想”公益帮扶等系列活动。发挥高校就业创业指导队伍作用，推出一批精品线上直播课，为高校毕业生提供职业规划、职业体验、求职指导等服务。参与河南省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4.创业引领行动。强化高校教师教学能力和素养培训，打造一批就业创业特色课程。通过举办就业创业大讲堂、政策解读、实践指导等，打造一批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培训活动品牌。加强南阳市大学生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基地、创新创业实践示范基地等平台建设，推动一批大学生创新创业优秀项目落地。

第二节 高度重视城镇青年就业

为城镇青年创造多样化就业机会。统筹做好城镇青年（主要包括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城镇失业青年、转岗青年职工等，下同）就业工作。在推动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中，开发更多适合城镇青年的就业岗位，带动更多城镇青年到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领域就业创业。支持城镇青年到人才紧缺领域就业。

增强城镇青年职业发展能力。发挥就业创业服务机构、产业园区、青年之家、青年活动中心等各类平台作用，支持城镇青年参加职业指导、职业体验、创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打造适合城镇青年特点的就业服务模式，畅通信息服务渠道，提高择业精准度。

强化城镇青年就业帮扶。实施青年就业启航计划，对城镇长期失业青年开展实践引导、分类指导和跟踪帮扶，促进其进入市场就业创业。将劳动精神、奋斗精神融入指导和实践，引导城镇青年自强自立。为城镇困难失业青年提供就业援助。

第三节 加强退役军人就业支持

落实退役军人安置制度。科学制定安置计划，改进岗位安置办法，推进落实安置政策，规范接收安置程序，提高安置质量。优化安置方式，引入市场化运行模式，强化多渠道、多元化安置。推广“直通车”式安置，健全“阳光安置”工作机制。鼓励到城乡基层安置。

支持退役军人自主就业。完善落实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政策，探索实行业合作就业模式，引导支持退役军人到重点行业、支柱产业就业，鼓励支持退役军人到产业集聚区和农村就业创业。将退役军人按规定纳入现有就业服务、教育培训等扶持政策覆盖范围。探索推开“先入校回炉、再就业创业”的模式，鼓励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报考高职学校，落实招收、培养、管理等方面的扶持政策。探索民营企业吸纳退役军人就业机制，促进退役军人到民营企业就业。深化“权威推荐、自主选择”的企业合作就业模式，推广与企业签约直接提供就业岗位的做法，抓好各级签约

岗位的落地。实施“兵支书”协同培养工程，推动退役军人在乡村就业。加大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信息化建设，设立退役军人就业实名台账，强化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就业服务功能，及时提供针对性服务。

第四节 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稳定和扩大农村劳动力外出就业规模。建立健全市际劳务协作长效机制，加强与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地人力资源合作。加强劳动力跨区域精准对接，搭建完善用工信息对接平台，建立常态化的跨区域岗位信息共享和发布机制，创建区域劳务输出品牌，培育和发展乡镇、村级劳务组织和经纪人，有序组织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深化大数据运用成果，监测农民工返岗复工、外出回流等就业形势，加强形势研判和政策储备。

健全农村劳动力常态化服务机制。发挥村级信息采集员机制功能，夯实监测分析的基层基础。持续开展“春风行动”专项服务活动，举办农民工专场招聘会，送岗位下乡进村入户。实施农民工素质提升工程。完善职业培训、就业服务、劳动维权“三位一体”工作机制。评选认定一批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示范县，在务工人员较多的地区设立劳务服务站。

促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依托县域经济、乡村产业、

返乡入乡创业，结合产业梯度转移，为农村劳动力创造更多就地就近就业岗位。扶持就业容量大、门槛低的劳动密集型企业发展，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重大投资项目、各类基础设施建设优先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就业。在农田水利、人居环境整治、乡村绿化等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广泛组织当地农村劳动力特别是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参与工程建设以及建成后的维护运营。

加快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落实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平等就业制度，不断提升农民工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重点促进县域内稳定就业生活的农民工市民化。扩大农民工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覆盖范围，推进完善农民工参加失业保险政策，落实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同工同酬。加强宣传引导，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农民工的良好氛围。

专栏 11：劳务品牌促就业计划

1.劳务品牌发现培育计划。推进“一县一品牌”建设，分类型、分领域发现培育劳务品牌，助力形成2个省级人力资源品牌、10个区域人力资源品牌，打造一批全国叫得响的劳务品牌。建立市级重点品牌资源库，确定市、县二级劳务品牌建设重点项目，形成指导目录，实施动态管理。

2.劳务品牌发展提升计划。健全劳务品牌长期稳定劳务输出渠道，多形式开展劳务品牌从业人员就业推荐活动，努力把“劳务品牌”打造成“就业名片”。健全劳务品牌质量诚信评价体系，维护劳务品牌良好声誉和形象。

3.劳务品牌壮大升级计划。支持南阳依托返乡入乡创业园、返乡入乡创业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基地、农村创新创业孵化实训基地等创业载体，建设劳务品牌特色创业孵化基地。以劳务品牌龙头企业为引领，组建行业内、区域内劳务品牌联盟，打造产业集聚、定位鲜明、配套完善、功能完备的劳务品牌特色产业园区。

4.劳务品牌宣传推广计划。定期开展劳务品牌征集，组织劳务品牌竞赛，选树具有影响力的劳务品牌项目，推出劳务品牌创立人、传承人、领军人以及形象代言人等典型人物。开展劳务品牌展示交流活动，举办劳务品牌专业论坛。

第五节 统筹其他重点群体就业

稳定脱贫人口就业。健全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帮扶长效机制，保持脱贫人口就业领域的扶持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健全有组织劳务输出工作机制，将脱贫人口作为优先保障对象，稳定外出务工规模。支持脱贫地区大力发展当

地优势特色产业，继续发挥就业帮扶车间、社区工厂、卫星工厂等就业载体作用，为脱贫人口创造就地就近就业机会。聚焦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积极引进适合当地群众就业需求的劳动密集型、生态友好型企业（项目），增加本地就业岗位，组织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实施集中帮扶。

持续开展困难群体就业援助。实施失业人员集中帮扶行动，强化失业登记实名制动态监管、职业介绍、职业培训、职业指导、生活保障联动。实施困难群众精准服务计划，完善困难人员动态跟踪调整机制，加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帮扶，制定个性化就业援助措施，提供精准扶持政策 and 就业服务。实施兜底保障计划，有效发挥公益性岗位“兜底线、救急难”作用，完善公益性岗位实名制数据系统，健全公益性岗位统计分析和动态信息监管制度，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落实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制度。开展就业援助月等各类帮扶活动。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范围，落实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

促进其他群体就业。促进妇女高质量就业。统筹做好来宛外国人、社区矫正人员、戒毒康复人员等特殊群体的就业工作。落实新疆籍人员在宛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大力支持新疆籍人员来宛就业创业。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强化大龄劳动者就业

帮扶和权益保护，制定完善保障措施，及时提供就业创业服务、技能培训等支持，促进人力资源充分利用。

专栏 12：实施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就业帮扶巩固提升行动

1.建设一批就业服务站。在千人以上大型安置区，建设就业服务站或专门服务窗口，为搬迁群众提供政策咨询、岗位推介、权益维护等服务。推广“就业帮扶直通车”系统，积极开展线上就业推荐服务，为搬迁群众提供更多岗位选择。开展培训进安置区活动，集中组织技能培训，提升搬迁群众就业能力。

2.就地就近就业支持计划。发挥安置区“四靠”优势，利用产业集聚区、以工代赈项目、帮扶车间、社区工厂等，吸纳搬迁群众就业。支持安置区充分利用特色资源，对接外部市场，大力发展配套产业，有条件的大型安置区新建、改（扩）建、提升一批配套产业园，吸纳搬迁群众就业。加大安置区以工代赈实施力度。

3.有组织开展劳务输出。将搬迁群众作为重点输出对象，为有集中外出务工需求的提供便利出行服务，加强与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地合作，拓宽搬迁群众外出就业渠道。

4.创业支持计划。鼓励安置区内的产业园对搬迁群众创办的企业给予优惠政策。支持有条件的安置区加强创业孵化载体建设，根据入驻实体数量、孵化效果和带动就业成效给予一定奖补。鼓励金融机构针对搬迁群众创业，开发适合的金融产品。

5.技能提升计划。针对搬迁群众就业需求、培训意愿等情况，结合市场需求，提高搬迁群众就业技能，提升就业质量。

第十二章 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防范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

健全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提升公共就业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标准化、智慧化水平。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和应对处置，及时制定完善稳就业预案，切实做好失业保障。

第一节 健全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完善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健全户籍地、常住地、参保地、就业地公共就业服务供给机制，推进就业创业政策咨询、就业失业登记、职业介绍等服务覆盖全体城乡劳动者。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在注册地、经营地、用工地免费享受劳动用工咨询、招聘信息发布等服务。促进基本公共就业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地区、易地搬迁大型安置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缩小区域间差距，实现城乡公共就业服务便利共享。

加强公共就业服务载体建设。优化基层服务平台建设，统筹基本公共就业服务设施布局和共建共享，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城乡基层服务平台。合理配置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员，加强职业指导、职业信息分析、创业指导等专业化、职业化队伍建设。建立公共就业服务训练基地，面向公共服务对象开展就业训练。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广泛深入参与，

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人民团体、群众团体等参与提供公共就业服务。

增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健全公共就业服务标准体系，统一公共就业服务视觉识别系统，优化完善就业创业业务流程和规范。加快推进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广泛应用，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向移动终端、自助平台延伸，打造集政策解读、业务办理、求职招聘等于一体的人工智能服务模式，逐步实现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探索建立创业指导专家、职业指导专家等服务团队，为服务对象提供专业化服务。建立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和企业用工数据挖掘、情况分析和信息利用，开展公共就业服务需求分析、社会满意度调查和第三方评估。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带动作用，开展充分就业社区建设。

专栏 13：实施公共就业服务提质工程

1.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零工市场建设计划。指导县区规划建设一批劳动力市场、专业性人才市场。支持灵活需求较多县区建设一批零工市场。整合现有的人才市场和职介中心，建立市本级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

2.就业服务基层基础能力提升计划。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基层服务平台建设，完善街道（乡镇）、社区（村）服务平台，在人口密集的村和社区设置就业服务站，健全“15分钟就业服务圈”。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开设就业服务相关学科专业，提升公共就业服务专业队伍建设能力。

3.着力提升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信息化智慧化水平。依托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南阳人才网、南阳公共就业网等平台，推动实现各类就业创业业务、求职招聘信息全市共享和全省联网发布，推进就业补助资金网上申报、网上审核、联网核查。

4.实施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工程。按照建设全国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系统的要求，构建基础信息资源库。建设全市统一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服务管理平台，实现全市公共人才服务机构一套系统、一套流程，市内各级人才机构业务一点存档、多点服务，进一步提升网络业务经办水平。加快档案数字化工作，实现全部纸质档案的数字化。接入人社部统一的全国档案业务经办系统，完成“数据向上集中”的关键节点，最终实现全国档案异地通办，“最多跑一次”或“一次不用跑”的目标。

5.健全重点企业用工常态化服务机制。结合各县区经济发展实际，确定一批带动就业能力强、用工规模大的重点企业，强化重点企业用工监测预警机制，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建立公共就业服务联席制度，设立人社服务专员，实施定点服务，通过专场招聘、劳务协作、共享用工等多渠道帮助企业解决用工问题。

6.开展专项招聘服务系列行动。持续开展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月、百日千万网络招聘等系列专项服务活动，创新活动方式，丰富活动内容，提升精准化服务能力，促进供需匹配。

第二节 健全监测预警机制

完善就业失业统计监测调查体系。加快构建系统完备、立体化的就业失业监测信息化网络，逐步实现劳动力市场、企业用工主体和劳动者个体全覆盖，全面反映就业增长、失业水平、市场供求状况。完善就业统计指标体系和调查统计方法，探索进行就

业质量、就业稳定性等方面的分析。建立健全城镇实名制就业、登记失业率、调查失业率、重点企业用工、职业供求分析、失业风险预警等指标统计监测，强化第三方数据质量核查机制，提升综合分析应用能力。推进大数据在就业统计监测领域的应用。

增强风险预警预判能力。健全就业形势科学研判机制，提升形势感知、分析研判和科学决策水平。深入研究技术进步、人口结构变化等对就业失业的影响，及时分析预测就业市场变化，深入研究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完善企业规模裁员减员及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加强风险评估，适时发布失业预警信息。推动县级以上政府进一步完善失业风险预警制度。

专栏 14：实施就业失业统计监测调查能力提升计划

1.建设全市劳动力资源信息库。健全跨地区、跨部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机制，将全市劳动力资源信息采集入库，加强与社会保险、劳动关系、国家人口信息之间的数据比对联动，实现信息动态更新。

2.构建广覆盖的监测网络。加强移动通信、网络招聘、工业用电、企业征信等大数据应用，健全就业大数据监测系统。选取一批有代表性的县区，建立定点下沉、信息直报的监测点联络制度，跟踪监测经济运行、就业失业、工资收入、劳动力流动等变化趋势。

3.健全失业动态监测机制。科学筛选监测企业样本，优化企业样本结构，按月分析监测企业岗位变化情况，提高监测数据质量，加强对重点行业、支柱产业中企业岗位流失情况的动态监测，做好数据分析应用工作，为研判就业失业形势提供数据支撑。

4.完善劳动力调查制度。扩大劳动力调查样本规模，做好各地调查失业率统计工作，加强劳动力调查数据的分析研究。

5.建立就业岗位调查制度。完善落实重点企业用工监测、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分析机制。开展就业岗位调查试点，细分区域、行业等，按月调查各类用工主体岗位空缺和用工需求，逐步建成就业岗位调查制度。健全就业形势科学研判分析机制，监测劳动力市场变化，及时了解就业增长、失业水平、市场供求等状况。

第三节 全面强化风险应对处置

健全风险应对处置机制。制定分级政策储备和风险应对预案制度。加强规模性失业风险应急处置，鼓励有条件的县区设立就业风险储备金，由同级财政部门统筹安排。允许困难企业在与职工协商一致基础上，采取依法调整工作时间安排、薪酬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指导企业依法依规裁员。

完善失业保障体系。根据国家政策和我市失业保险基金结余情况，调整优化失业保险扩围、促进企业稳岗、支持参保职工技能提升等政策，进一步畅通申领渠道，提高政策受益率。提高失业保险基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保生活基本功能作用，有效发挥防失业、促就业功能作用。畅通失业人员求助渠道，建立失业人员常态化帮扶机制，实现失业登记、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生活保障联动。

积极应对人工智能等智能化技术应用对就业影响。建立人工智能等智能化技术应用对就业影响的跟踪研判和协同应对机制，

避免其就业替代效应短期内集中释放。构建不同行业、不同业态间的转岗机制，加快劳动者知识和技能更新速度，广泛开展人工智能等智能化技术应用适应性、储备性培训，提升人工智能等智能化技术通用技能，充分放大其就业创造效应。

第十三章 优化就业环境，提升劳动者权益保障水平

提高劳动者工资待遇，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营造更加公平的就业环境，持续改善劳动者就业条件，增进劳动者获得感和满意度，让广大劳动者实现体面劳动、全面发展。

第一节 改善就业条件

合理增加劳动报酬。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健全工资决定、合理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基本实现劳动报酬与劳动生产率同步提高。健全劳动、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实施企业薪酬指引计划。完善工资指导线、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积极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改革，完善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和工资总额管理政策。探索建立国有企业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

加强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管理。

改善劳动条件。健全劳动标准体系，完善劳动定额定员管理制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等标准。建立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持续加强矿山、冶金、化工等重点行业领域尘毒危害专项治理，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加强对高危行业建设项目的监管。推动简单重复的工作环节和“危繁脏重”的工作岗位尽快实现自动化智能化，加快重大安全风险领域“机器换人”。实施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推进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工作。完善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工伤保险工作体系，合理构建全市康复网络。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

加强社会保障。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攻坚行动，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引导和支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加相应的社会保险，提高劳动者参保率。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大力支持和鼓励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推进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向职业劳动者广覆盖，进一步规范完善省级统筹。探索建立以工伤保险为主体、商业保险为补充的多层次工伤保险制度体系。完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推进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全覆盖。加快推动社保

经办数字化转型，提升社保数据分析应用能力，提升社保经办精确管理和精细化服务水平。

第二节 促进平等就业

畅通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深化劳动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同步推进户籍制度、用人制度、档案服务改革，加快破除妨碍劳动力和人才市场化配置和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搭建横向流动桥梁、纵向发展阶梯，形成合理、公正、畅通、有序的社会性流动格局。

努力消除就业歧视。促进农村劳动力平等就业，促进农民工市民化。拓展基层人员发展空间，加大对基层一线人员激励力度。建立劳动者平等参与市场竞争的就业机制，营造公平的就业环境，逐步消除民族、种族、性别、户籍、身份、残疾、宗教信仰等各类影响平等就业的不合理限制或就业歧视，增强劳动力市场包容性。加强灵活就业人员和大龄、妇女劳动者等权益保护，为因生育中断就业的女性提供再就业培训公共服务，将生育友好作为用人单位承担社会责任的重要方面，鼓励用人单位制定有利于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关系的措施，依法确定有利于照顾婴幼儿的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方式。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和联合约谈机制，及时纠正含有歧视内容和不合理限制的招聘行为。健全司法救济机制，落实平等就业权纠纷案由要求，依法受理涉及就业歧视的相关起

起诉。

第三节 维护合法权益

加强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体制机制，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建设。指导用人单位完善协商规则，建立符合企事业单位特点的争议预防调解机制，健全集体劳动人事争议应急调解制度。加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推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专业性行业性调解、仲裁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加强仲裁标准化建设，优化调解、仲裁、诉讼衔接机制，逐步统一裁审受理范围和法律适用标准。完善仲裁准司法制度体系，加强调解仲裁机构队伍建设。全面推进“互联网+调解仲裁”，提升案件处理水平和服务当事人能力。

做好劳动权益保障。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依法查处招聘过程中的虚假、欺诈现象，强化劳务派遣用工监管。健全劳动合同制度，鼓励企业与劳动者签订长期或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加强对劳动密集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劳动用工指导。完善根治欠薪长效机制，大力推动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在建工程项目全覆盖，持续推进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推进智慧劳动保障监察系统建设，强化大数据分析能力和监控预警功能，提高执法效能。

第四节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深入推动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实施，推进劳动合同数字化，巩固提高集体协商覆盖面和实效性。探索建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机制，出台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实施办法，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加快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建设。加强劳动关系形势动态监测和分析研判，完善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体系。

加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健全政府、工会、企业代表共同参与的协商协调机制。加强对企业劳动用工的指导和服务，推动企业建立多种形式的民主参与、民主监督、民主决策新机制，提升企业与劳动者沟通协商的制度化程度。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引导中小企业依法成立工会组织，在中小企业集中的地方推动建立区域性、行业性职工代表大会。

第十四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我市人才发展、人力资源开发和就业促进规划意义重大，必须广泛动员各方力量，强化统筹协调，完善保障措施，确保规划

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第一节 坚持党的领导

贯彻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职业教育、就业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转化为具体实践。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完善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人才工作格局。发挥政府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的人才管理职能，完善规范有序、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人才运行机制和管理方式。强化人才工作相关部门职责，调动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积极性，形成人才工作整体合力。全面贯彻党的就业工作方针，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促进就业工作的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把稳定和扩大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就业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第二节 强化组织协调

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督导，加强部门间的统筹协调，促进人才、教育、就业、产业、财税、金融等政策协同，充分发挥系统效应和整体效能。完善各部门职责职能，强化政策协同关

联，要素顺畅流动，形成各环节分工明确，执行畅通无阻、部门协同配合的实施状态，形成协同推进规划落实的强大合力。注重区域协调发展，发挥不同地区比较优势，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加快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城乡一体化步伐，不断缩小区域发展差距。深化汉江生态经济带、大别山革命老区等区域合作，支持革命老区、欠发达地区人才、就业事业发展。加强规划的宣传解读，抓好新媒体建设和运用，拓宽宣传渠道，回应社会关切，充分凝聚共识、动员力量，调动和激发社会各界的积极性和创造力，积极营造有利于规划实施的舆论氛围。

第三节 加强要素保障

更好发挥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强化专项规划、区域规划、财政规划对本规划实施的支撑。出台本规划配套政策实施办法，形成各部门联合协作推动政策落实的长效机制，构建更有力度、更为配套、更加开放的人才、人力资源开发、就业工作政策支撑体系，放大政策效应，形成政策合力，为促人才发展、稳就业大局提供有力支撑。树立大数据思维，加速信息化和数据化建设，构建大数据库，实现对人才、人力资源、就业信息的动态采集、统计分析。加强工作队伍建设，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工作科学化水平。建立人才工作考核、奖励机制，形成激励人才工作改革创新的良好环境。积极争取有关部门加大对

人才、人力资源开发、就业工作的资金支持力度，建立规划实施与财政预算的衔接协调机制，各级财政按规定对规划实施予以支持。加大人才发展、人力资源开发和就业创业专项资金投入，盘活存量财政资金，优化投入结构。积极探索多元化资金投入方式，引导带动社会资本在人才服务、就业创业服务、技能培训、职业教育等方面发挥作用。建立健全“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积极投入资金，保障人才、技能培训、就业重大项目实施。

第四节 强化规划实施

完善统一规划体系，各县（市、区）、各部门要依据本规划，加强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对接融合，与教育、科技、产业、财政等规划的配套衔接，制定实施符合本地实际情况的专项规划，形成全市统一规划体系。完善规划实施机制，制定本规划实施任务分工方案，细化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建立重大改革、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督导评估机制，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实现。建立规划计划衔接机制，将本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年度计划指标体系，设置年度目标并做好年度间综合平衡，合理确定年度工作重点。加强规划评估监测，科学设置评估指标体系，建立健全规划实施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机制，将监测评估结果作

为改进工作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加强统计数据督查，发挥统计监督作用，科学精准评估落地情况。
